

Document Cloud (包括 Adobe Sign) 附加使用條款

上次更新日期：2019 年 6 月 1 日。替換所有先前版本。

本「附加條款」可規範您對 Document Cloud (包括 Adobe Sign) 的使用，並參照納入至「Adobe 一般使用條款」(以下稱「**一般條款**」)中，網址為 www.adobe.com/go/terms_tw (本「附加條款」和「一般條款」統稱為「**條款**」)。本「附加條款」中未定義之加引號詞彙，皆比照「一般條款」中的定義。

1. 定義。

- 1.1 「**審核記錄**」係指本公司針對使用 Adobe Sign 處理之特定「電子文件」的簽名工作流程所記錄之特定資訊。審核記錄可能包含建立、傳送、簽署、拒絕或修改某「電子文件」的日期和時間，或是瀏覽器或裝置所判定的「用戶」地理位置。
- 1.2 「**客戶資料**」係指任何由您或「用戶」匯入 Adobe Sign 或透過 Adobe Sign 帳戶傳送的資料或資訊，此類資料或資訊並非由本公司提供。
- 1.3 「**電子文件**」係指透過 Adobe Sign 服務上傳的任何文件。
- 1.4 「**電子簽名**」係指 Adobe Sign 服務功能；包含附加至或透過邏輯方式與「電子文件」產生關聯，或由某人為簽署「電子文件」而執行或採用的電子音效、符號或處理程序。
- 1.5 「**用戶**」係指針對透過您的 Adobe Sign 帳戶接收、審查、接受、簽署、批准、傳送或委派第三方操作「電子文件」的任何個人或公司。
- 1.6 「**資訊**」係指可用於識別個人身分的資訊。
- 1.7 「**參與者**」係指由於和您之間的關係或關連，而與本服務產生互動的第三方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目的，參與者也有可能是「用戶」。
- 1.8 「**報告**」係指任何圖形化或數據化的「客戶資料」；該等資料由 Adobe Sign 服務產生，包含 Adobe 的專屬設計、外觀和風格，並包括「審核記錄」。
- 1.9 「**交易**」係指每次透過 Adobe Sign 服務將一份「電子文件」或一系列相關「電子文件」(最多 10 MB 或 100 頁)傳送給「用戶」的程序。如「VIP 條款」中所述，交易具有可消耗之性質。
- 1.10 「**VIP 條款**」係指「Adobe Value Incentive Plan 條款與條件」(位於 http://www.adobe.com/go/vip_tw-terms)。

2. **服務使用。** 只要您遵守本「附加條款」之規定，即可存取和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以及由您所授權之服務。如果您將產品和服務的功能與第三方產品、服務、平台或資料結合使用，無論其是否由本公司轉售予您，則您有責任遵守第三方供應商要求的條款與條件(若有的話)，所有此等使用之風險應由您自行承擔。本公司對於任何服務相關資訊的收集與使用，一律由 Adobe 隱私權政策規範(詳見 http://www.adobe.com/go/privacy_tw)。

3. 期限與終止。

- 3.1 除非您或本公司依本「條款」之規定終止協議，否則本「附加條款」將繼續維持效力。本公司除可根據本「條款」中規定之原因終止本「附加條款」之外，如有任何未經授權之第三方使用您的「服務」帳戶，本公司得終止本「附加條款」。
- 3.2 除本「條款」中「存續」小節中所列規定外，即使本「附加條款」期滿或終止，本「附加條款」之下列條款仍具有效力：第 1 條、第 3.2 條、第 4 條及第 6.4 條。

4. 參與者資訊。

4.1 **您的職責。**就本公司與您之間的協議，您就「服務」相關而使用及提交之所有「參與者資訊」，應負起全部的責任。您必須：

- (a) 遵守「參與者資訊」所適用之一切資料保護法及隱私權法律與規則；
- (b) 先徵求並維持「參與者」之同意，才能存取、使用或披露「參與者資訊」；
- (c) 向「參與者」取得所有授權，以使本公司能夠提供「服務」；以及
- (d) 若有「參與者」就此類「參與者資訊」之任何行動或疏忽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賠、申訴或訴訟，您應為本公司辯護、使本公司免於受罰及蒙受任何損失。

4.2 **參與者的機密資訊。**除上述第 4.1 條中所列您的職責外，您確實瞭解並同意您應全權負責遵守：

- (a) 1998 年 Children'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(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案，以下稱「COPPA」)，包括未先取得家長同意，不得向 13 歲以下兒童收集資訊；
- (b) 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(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，以下稱「HIPAA」) 及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Economic and Clinical Health (經濟與臨床健康資訊科技法，以下稱「HITECH」)。本公司對您提供「服務」時，並非以 HIPAA 定義之「關係企業」身分代表您；以及
- (c) 任何其他機密資訊可能適用之資料保護及隱私權法律與規定，包括但不限於您及「參與者」使用「服務」相關所取得或使用之社會安全碼、信用卡號碼、駕照號碼及銀行帳戶資訊。

4.3 **寄給參與者的電子郵件。**與「服務」相關而寄送給「參與者」之電子郵件，通常由您而非本公司寄出。因此，即使某些「參與者」選擇不收到本公司所寄發之通訊內容，仍有可能會收到您寄出的特定「服務」相關電子郵件。此外，在允許範圍內，本公司得以您的代理商之身分，依您的要求以您的名義及代表您寄送電子郵件給「參與者」。此類電子郵件及相關內容的相關責任，由您自行承擔。

5. **不得修改或進行逆向工程。**除非「一般條款」或這些「附加條款」明確許可，否則您不得 (a) 修改、轉移、改編或翻譯「服務」或「軟體」的任何部分；或 (b) 進行逆向工程 (包括監控或存取系統或應用程式的輸入和輸出資料流)、反編譯、反彙編或以其他方式嘗試在任何「服務」或「軟體」中探究其原始碼、數據表示或基礎演算法、程序和方法。倘若您當地的法規允許反編譯「軟體」之行為，使您有權就「服務」或「軟體」已獲授權之部分取得與其他軟體互通時所需之資訊，您必須先向本公司請求該資訊後，才可以進行該等行為。本公司得自行決定向您提供該等資訊，或者就對「服務」或「軟體」進行反編譯設定合理的條件 (包括合理的費用)，以確保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供應商對「服務」或「軟體」的所有權受到保障。

6. **Adobe Sign 特定條款。**Adobe Sign 可供授權用戶透過電子方式傳送、簽署、追蹤以及管理「電子文件」。若您的「服務」授權包含 Adobe Sign，則亦適用本條條款。

6.1 **授權給您的內容。**只要您遵守所有相關條款並支付費用，本公司即在「授權期間」內授予您不可轉讓、非專屬且全球性授權，允許您：(a) 透過適用介面存取 Adobe Sign 服務、以及 (b) 在貴公司內部使用及分發報告，惟僅供您使用 Adobe Sign 服務進行內部作業。除非您的相關訂購文件指定其他「交易」限額，否則您的 Adobe Sign 服務授權將適用以下「交易」限額：在每 12 個月的授權期間內，每位授權用戶得送出最多 150 筆「交易」。特定客戶帳戶的交易數係累積其所有授權用戶之交易數，且不會自一個 12 個月的授權期間延續至下一個授權期間 (以下稱「使用限制」)。

6.2 **由您所授權的內容。**您在「授權期間」內賦予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非專屬、免權利金的全球授權，同意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使用、複製、傳送、轉授權、編列索引、儲存及展示「客戶資料」，惟用途僅限於對您提供 Adobe Sign 服務及「報告」，以及依據本「附加條款」之規定履行本公司之權利。您授予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非專屬、永久、免版稅的全球性授權，可使用、複製、傳輸、發佈、展示、分發及彙整 (包括和本公司或本公司「關係企業」之其他客戶的類似資料合併) 任何由您使用服務所衍生的匿名資訊。該等匿名資料不包含您或「用戶」的個人資訊，也不包含任何從「電子文件」內容衍生而來的資料。

6.3 客戶使用與同意。您只能將 Adobe Sign 服務運用於自己的業務，且不得將密碼告知任何第三方。您同意使用 Adobe Sign 服務一律以個別國家/地區、區域和產業的法律、政策及規章為準據，且您有責任遵守這些法律、政策及規章。您同意委託獨立法律顧問判定貴組織電子簽名的可行性。

6.4 用戶條款與條件。每一「用戶」皆必須接受使用服務時出現的使用條款，才能使用 Adobe Sign 服務，同時也必須同意位於下列網址的「消費者披露與同意」條款：
<http://secure.echosign.com/public/static/consumerDisclosure.jsp>。

6.5 儲存與保留客戶資料。本公司會保存「客戶資料」，但儲存容量大小以您的帳戶相關之儲存容量(若有的話)為限。本公司得對「客戶資料」的使用和儲存空間擬定合理的限制，例如檔案大小、儲存空間以及其他技術方面的限制。若您未付清應付費用，或因遵守法律規定之故，我們可能會刪除「客戶資料」。若本公司根據本條之規定刪除「客戶資料」，我們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，允許您將「客戶資料」傳輸至 Adobe Sign 服務之外。您同意全權負起遵守所有相關文件保留法律及法規的責任，包括對第三方提供保留或刪除文件之聲明的責任。

6.6 客戶安全措施。您有責任按照相關隱私權法、安全法以及資料保護法的規定，運用設定及使用 Adobe Sign 服務之安全性功能的方式，履行您對於「用戶」的義務。舉凡透過 Adobe Sign 服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給「用戶」的「電子文件」、從 Adobe Sign 服務下載的「電子文件」，或是經由 Adobe Sign 服務中第三方整合功能傳送至非 Adobe 系統的「電子文件」，其安全責任一律由您自行承擔。若您未遵守帳戶密碼安全組合、管理以及保護等措施，導致他人未經授權擅自存取使用您的帳戶或「客戶資料」而造成任何損失，本公司概不負責。本公司會在合理的商業範圍內，透過管理、實體或技術等各方面的安全措施，保障本公司在 Adobe Sign 服務內直接控制之「客戶資料」的安全、機密與完整性。

6.7 Payment Card Industry Data Security Standards (以下稱「PCI DSS」)。Payment Card Industry Data Security Standard (PCI DSS) 禁止使用傳真簽名功能傳送任何「帳戶資料」(包括「持卡人資料」、「付款卡驗證碼」)。PCI DSS 同時禁止使用 Adobe Sign 服務儲存「機密驗證資訊」，包括授權後的「付款卡驗證碼」，即便經過加密也在禁止之列。本條內容中之加引號詞彙，皆以 PCI DSS 的定義為準。

6.8 數位憑證。服務可能包含允許「客戶」透過使用數位憑證(以下稱「金鑰」)，啟用電子簽名或 PDF 文件的特定功能之技術。您不得出於任何目的存取、意圖存取、控制、停用、移除、使用或分發該「金鑰」。數位憑證可能為第三方認證機構簽發的憑證，或自行簽署的憑證。您對決定信任憑證與否，以及客戶對於電子憑證的購買、使用和信任，一概由您自行負責。

7. 特定服務條款。本第 7 條的條款內容僅適用於本第 7 條所規定之特定產品。如本第 7 條與「附加條款」中任何其他條款與條件內容有相抵觸者，一律以本第 7 條之條款為準據，但適用範圍僅限於解決相抵觸之必要者。

7.1 Document Cloud 網站服務。除非您為開發人員且可存取本公司透過 Document Cloud (以下稱「網站服務」) 不時提供之 Document Cloud API 發行前版本，否則本條條款內容與您無關。

(a) **網站服務授權。**根據本「附加條款」的條款與條件，我們授予您有限、可撤銷、非專屬、不可轉讓之授權，可供 (a) 檢視本公司透過「網站服務」頁面提供給您的文件(以下稱「網站服務文件」)；(b) 依照「網站服務文件」和本「附加條款」之條款提出要求並使用「網站服務」。本公司得隨時單方面決定終止依本第 7.1(a) 條所授予之授權。

(b) **您就使用網站服務與網站服務文件的聲明與保證。**除了本「附加條款」中所列您的其他聲明與保證外，您亦聲明及保證下列事項：

(i) 在您要求使用「網站服務」之網站應用程式(以下稱「您的應用程式」)中明顯標示「Powered by Document Cloud」(以下稱「聲明」)。名稱「Adobe」和「Document Cloud」(以下稱「商標」)為 Adobe 之註冊商標，且您瞭解使用「商標」並不代表(您亦不得聲明)您擁有「商標」之任何權利、所有權或利益。您會依照 Adobe 的商標準則標示「聲明」，該商標準則的最新網址位於 http://www.adobe.com/go/TMGuidelines_tw。若本公司合理認定您未遵守 Adobe 商標準則，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您立即根據本第 7.1(b)(i) 條之規定修改「聲明」使用方式，或終止相關之使用；

(ii) 您將在「您的應用程式」之每個網頁的頁尾中顯示隱私權政策，詳細說明您如何收集、使用、儲存和披露從任何使用您的「應用程式」之人（以下稱「訪客」）收集所得之資料和資訊，包括聲明（若適用）第三方（包括廣告商）可能直接向「訪客」提供內容和/或廣告並收集資訊，且可能在「訪客」的瀏覽器上放置或辨識 Cookie；

(iii) 您向本公司申請「網站服務」或「網站服務文件」使用授權時，不得嘗試隱匿或誤植您的身分或「您的應用程式」之身分；

(iv) 您會要求「訪客」在使用「您的應用程式」之前建立 Adobe ID 帳戶；

(v) 您不會代表任何「訪客」將「訪客」內容儲存在您的 Document Cloud 帳戶中；且

(vi) 除非您按第 7.1(c) 條規定事先獲得本公司之明示書面同意，否則您不得銷售、出租或再授權「網站服務」或「網站服務文件」，也不得因使用或提供「網站服務」或「網站服務文件」獲得收益（包括直接的商業利益、金錢所得或其他收益）。

(c) **商業開發人員應用程式。**您可以寫信與本公司聯絡，向本公司要求第 7.1(b)(vi) 條的豁免權：developer@acrobat.com。請提供您的「應用程式」之詳細說明，以及您打算如何使用「網站服務」及「網站服務文件」。本公司會審查您的要求，並依個案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豁免第 7.1(b)(vi) 條條款之書面授權。如本公司授予您對第 7.1(b)(vi) 條條款之豁免，則該等豁免可能需要您遵守本公司所規定之其他要求。

7.2 團體產品。本條只有在您代表第三方或第三方代表您訂閱「服務」（以下稱「團體產品」）時才適用於您。

(a) **第三方個人資料。**如果您代表任何第三方訂閱「服務」，則您聲明並保證您有權提供該等第三方之任何必要「資訊」給本公司，且若該等第三方對本公司提起任何索賠、申訴或訴訟，您會為本公司辯護、使本公司免於受罰及蒙受任何損失。

(b) **團體使用。**若您代表任何第三方訂閱「服務」，則您瞭解即使終止訂閱「服務」，亦不表示已經刪除以該等第三方的「服務」帳戶儲存之任何內容。您必須全權負責確認該等第三方是否確實將您的內容自其「服務」帳戶中刪除。

7.3 促銷方案。本第 7.3 條只有在本公司根據特殊方案（以下每個方案均稱為「促銷方案」）授予您對「服務」的特殊存取權限時，才適用於您。該等「促銷方案」中所指定之使用期限一旦到期，您依「促銷方案」使用「服務」的權利將立即終止。此外，本公司保留權利，隨時基於任何理由或無理由即停止或暫停任何「促銷方案」，或是您依「促銷方案」對「服務」的使用權。一旦您對「服務」的使用權終止，即表示您和「參與者」對提交至您的帳戶並依「促銷方案」透過「服務」進行處理之內容的存取權利得立即終止。

7.4 傳送。當您使用 Adobe Send 傳送檔案時，隨即自動上傳該檔案至 Adobe 的伺服器，且本公司會在檔案可供存取和/或下載時通知您的「參與者」。您的收件人可以在本公司寄送給收件人之電子郵件中按下連結，以此方式存取和/或下載您的檔案。本公司得收集 Adobe Send 檔案收件人接收及使用檔案的相關資訊，並且可能與您分享此類資訊。您需自行負責將此類資訊收集與分享告知「參與者」。

7.5 Adobe 審核服務。當您使用 Adobe 審核服務分享檔案時，該檔案將自動上傳到 Adobe 的伺服器，而您的「參與者」~~將在檔案可供存取時通知~~您的「參與者」可以按下本公司寄送給「參與者」之電子郵件中的連結並進入審核服務，以此方式存取和下載您的檔案。我們可能會向「參與者」收集其使用審核服務之相關「內容」和「資訊」並加以儲存，並且可能與您和其他「參與者」分享該資料。您需自行負責將此類資料收集與分享告知「參與者」。

7.6 Adobe Document Cloud 服務。本公司會掃描您為協助提供「服務」（例如，用於全文搜尋您的內容）而提供給「服務」的任何內容。在「服務」範圍內，本公司也會針對您處理內容的互動方式收集相關資訊，並將該等資訊與其他用戶的類似行為資料彙整（以下稱「彙整行為資料」）。本公司會使用「彙整行為資料」來提供及改善「服務」與其他 Adobe 產品和服務。

一旦向「服務」提供您的內容，即表示您同意本公司掃描您的內容和收集、處理及使用「彙整行為資料」，來提供並改善「服務」與其他 Adobe 產品和服務。

Document Cloud Additional Terms-zh_TW-20190601